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就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就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魏学勤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_____

2019年 8月 22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_____

杜宁 杜宁

朱波_____

2019年8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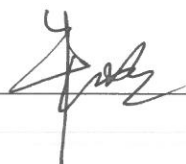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_____

杜 宁_____

朱 波 

2019年8月22日